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2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及盛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决议通过之时起，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姜智敏先生、张豫生先生、贺佑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同意将上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西安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